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7,274,290.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969,155.5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73,334,764.80 元。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4,009,30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98,592,446.5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 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德勤华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同意将续聘德勤华永为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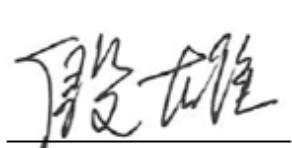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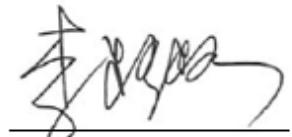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雄


荣健


李路路